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

110年5月1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772830號函核定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二、「新北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書」子計畫三。

貳、目標：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透過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提升學生對於科技議題的主動學習、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申請對象：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

伍、參加對象：各校教師、學生（鼓勵跨校辦理）。

陸、辦理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柒、辦理內容：

一、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如科技體驗冬夏令營、科技體驗巡迴與推廣活動、科技領域教學展示與競賽活動及科技產業體驗探索等活動）至少2場次，每場次至少開放15位學生參加（學生數低於15人學校不在此限）。

二、活動開設須參考以下原則與主題規劃辦理：

年段	年級	建議活動主軸
國小	3-4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概念養成及使用簡單工具活動
	5-6	基礎科技領域統整性活動
國中	7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進階生活應用活動
	8-9	進階科技領域統整性活動

（一）資訊科技：以「資訊運算思維問題解決」及「程式語言學習應用」兩大類主題規劃。

（二）生活科技：以「工具的操作與應用」、「材料選用與加工設計」、

「機構結構與機電應用」三大類主題規劃。

三、活動規劃應注重性別平等的價值觀，尊重與包容性別差異；活動以專案導向式（PBL）設計，避免單純以工具操作教學為活動內容。

四、須與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合作，進行師資培訓及課程研發，以擴大科技教育推廣效應，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推動學校優先補助。

捌、申請方式：

一、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模組填報計畫，並檢附核章後申請表(附件1)。

二、申請學校如有下列資格者優先錄取：

1、與科技中心合作者。

2、活動內容為科技中心推廣課程設計者。

三、本局依據各校申請表課程規劃，擇優補助至多41校辦理活動。

四、學校補助名單將於110年6月15日前發函至錄取學校。

玖、經費補助額度：每校以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經常門）為限。

拾、注意事項：

一、獲補助學校依據核定補助額度，填寫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二)，經主辦會計單位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概算表格式不得自行增加經費項目。

二、須與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合作，進行師資培訓至少5人次，方得執行本計畫。

拾壹、成果資料繳交：各校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相關紀錄，彙整執行成果，並於計畫結束後一週內，將成果資料上傳「教育部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網站(<https://maker.nknu.edu.tw/admin>)，並列印完成書面成果報告書，經核章後免備文寄送本局。

拾貳、獎勵：各校執行本案有功人員於計畫辦理完畢後，請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及相關程序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核予主要策劃執行人員1人嘉獎2次，協辦及督辦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校長敘獎比照協辦及督辦人員。

拾參、預期效益：

一、習得科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並培養正確的觀念、態度及工作習慣。

二、善用科技知能以進行創造、設計、批判、邏輯、運算等思考。

三、整合理論與實務以解決問題和滿足需求。

四、理解科技產業及其未來發展趨勢。

五、啟發科技研究與發展的興趣，不受性別限制，從事相關生涯試探與準備。

六、了解科技與個人、社會、環境及文化之相互影響，並能反省與實踐相關的倫理議題。

七、透過此計畫能培養服務精神、創造思考、溝通表達等多元學習表現，引發學習興趣，鼓勵適性展能，成就每一個孩子。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110學年度「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書

申請學校					
合作之科技中心					
合作項目(可複選)	☐ 師資培訓 ☐ 教師研習 ☐ 學生活動 ☐ 學生社團				
活動規劃類型	☐ 科技體驗冬夏令營 ☐ 科技體驗巡迴與推廣活動 ☐ 科技領域教學展示與競賽活動 ☐ 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 ☐ 其他_____				
辦理內容簡述					
辦理課程(活動)內容說明(可自行增列表格)					
場次	日期	課程內容	人數	地點	時間(節)
場次 (一)	110.O.O (星期 O)				
場次 (二)	110.O.O (星期 O)				
預期成效					
承辦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格式

110學年度 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合計	備註
教師研習講師鐘點費-外聘	2,000元	節			1. 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應 2. 依規定僅支給外聘人員，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 3. 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教師研習講師鐘點費-外聘(助教)	1,000元	節			1. 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應 2. 依規定僅支給外聘人員，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 3. 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教師研習講師鐘點費-內聘	1,000元	節			1. 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應 2. 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教師研習講師鐘點費-內聘(助教)	500元	節			1. 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應 2. 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學校社團教師鐘點費-課中	國小320元 國中360元	節			領據核銷
學校社團教師鐘點費-課中(助教)	國小160元 國中180元	節			領據核銷
學校社團教師鐘點費-寒暑假及課後	國小400元 國中450元	節			領據核銷
學校社團教師鐘點費-寒暑假及課後(助教)	國小200元 國中225元	節			領據核銷
交通費(不含住宿)		人/次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購)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膳費	80元	人/次			1.每人上限80元，核實編列 2.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 支用
印刷費		式			核實編列
場地布置費		式			1.每場(場地布置費+場地租 借費)總和3,000元為上 限，核實編列
場地租借費		式			2.於原學校辦理者不得編列 場地租借費
教材教具費		式			1.20,000元為上限，活動所 需實作材料、教具等 2.僅限購置不逾單筆10,000 元之活動材料物品
電腦週邊及耗材費		式			核實編列
雜支		式			不逾總經費5%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